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406）

府法訴字第 0980069860 號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 97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17 日彰稅法字第 0989900178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田中鎮○○段 988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 1,836.4 平方公尺，持分全，原課徵田賦，嗣經原處分機關向本縣田中鎮公所查得系爭土地為田中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自 96 年起公共設施已完竣，且非屬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按一般用地稅率向訴願人課徵 97 年地價稅。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系爭土地因自造小路須經他人土地和灌溉水溝通過，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全部未完竣，訴願人要求與公證單位現場勘查，原處分機關不理會訴願人之要求，直接以申復無理由，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作成決定，訴願人特此訴願請求申訴單位與訴願人到場勘查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嗣經本局員林分局依彰化縣田中鎮公所查復，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自 96 年起公共設施業已完竣，且非屬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系爭土地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規定自不相合，依財政部 81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810870664 號函釋規定，應自完竣之次年期 97 年起改課地價稅，故原處分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97 年地價稅，並無違誤。

- (二) 至訴願主張公共設施未完竣，要求現場勘查不理會云云，查平均地權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有關公共設施完竣清查機關，依彰化縣政府 80 年 1 月 30 日 80 彰府工都字第 6634 號函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圖說製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決議，係由各鄉鎮市公所清查。系爭土地既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公共設施已完竣，自應按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原處分據以課徵 97 年地價稅，於法並無不合云云。

#### 理 由

- 一、按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指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等四項設施尚未建設完竣而言。前項道路以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自來水及電力以可自計畫道路接通輸送者為準；排水系統以能排水為準。……。」。

次按財政部 81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810870664 號函釋：「徵收田賦之土地，經稅地清查發現公共設施已完竣，應自何時改課地價稅一案，請查明公共設施完竣年期，並自完竣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

- 二、卷查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嗣經原處分機關向本縣田中鎮公所查得系爭土地為田中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自 96 年起公共設施已完竣，且非屬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故系爭土地雖仍作農業使用，然已非土地稅法第 22 條所規定之徵收田賦範圍，自應按同法第 14 條規定課徵地價稅，此有田中鎮公所 97 年 11 月 13 日田鎮建字第 0970015454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23 日田鎮建字第 0970017432 號函等資料附卷可稽，足堪認定。準此，原處分機關按一般用地稅率，對訴願人課徵 97 年地價稅，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財政部函釋，並無不合，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亦難謂有誤。
- 三、至訴願人訴稱系爭土地因自造小路須經過他人土地和灌溉水溝，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全部未完竣，難謂公共設施已完竣乙節，按前開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意旨，可知公共設施完竣，係指道路、自來水、排水、電力等四項建設已建設完竣而言，而道路係以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自來水及電力則以可自計畫道路接通輸送者為準，排水系統以能排水為準，查系爭土地為田中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業經田中鎮公所以 97 年 12 月 23 日田鎮建字第 0970017432 號函復：「土地坐落本鎮中南段 988 地號自 96 年起公共設施業已完竣。」在案，訴願人所辯，核無足採。另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本府 80 年 1 月 30 日 80 彰府工都字第 6634 號函檢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圖說製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第三案案由「確定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清查及地籍造冊之權責單位以及完成時限。」與決議「一、都市土地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以已開闢使用之都市計畫道路為主，依第一案及第二案之認定

標準，由各鄉鎮（市）公所清查，於都市計劃圖上以『黃色』彩色筆統一標示，已開闢之道路以「紅色」標示，限於二月底以前逕送轄區地政事務所……。」，可知都市土地公共設施完竣與否，係由各鄉鎮（市）公所清查確認，非稅捐稽徵機關或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所能置喙，倘訴願人對於系爭土地公共設施已完竣之事實有所疑義，宜向權責機關田中鎮公所查詢，始為正辦，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